

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目 录

1	概述.....	2
1.1	项目建设背景.....	2
1.2	项目概况.....	2
1.3	公众参与概述.....	3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4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4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5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7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7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8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平台.....	9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公示.....	13
3.2.4	其他.....	14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7
6.1.1	报批前公开日期.....	17
6.1.2	报批前公开内容.....	17
6.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17
6.2	公开方式.....	18
6.3	公众意见情况.....	18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20
9	附件.....	21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为落实国家能源安全基地建设要求,满足疆电(南疆)送电川渝特高压直流工程接入需求,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快“沙戈荒”基地开发步伐,满足沙戈荒地区大型风光基地新能源消纳需求,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资源优势转化,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若羌 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若羌变电站~若羌换流站 750kV 线路工程,配套线路迁改工程。

(1) 若羌 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2 个 750kV 出线间隔至若羌 ± 800 kV 换流站。

(2) 若羌变电站~若羌换流站 750kV 线路工程

利用若羌 75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的 2 回出线间隔以及 1 回备用间隔,新建若羌 750kV 变电站~若羌 ± 800 kV 换流站 750kV 架空线路,线路长约 3×12.5 km,折单长度 37.5km,新建杆塔 79 基,导线采用 6×JL3/G1A-400/5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除II、III回在若羌 750kV 变电站和若羌 ± 800 kV 换流站前各采用 1 基双回塔架设,I回在若羌 ± 800 kV 换流站前利用 1 基双回塔外,其余段均为单回架设。

(3) 配套线路迁改工程

1) 220kV 塔东布南I线迁改工程

拆除已建 220kV 塔东布南I线 12#~14#杆塔段线路,拆除长度约 0.72km,拆除杆塔 3 基,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 0.77km,新建杆塔 4 基,新建段起点坐标为 E88°22'20.240",N38°59'16.809",终点坐标为 E88°22'48.633",N38°59'22.810"。

2) 110kV 塔东米牵I线迁改工程

拆除已建 110kV 塔东米牵I线 14#~16#杆塔段线路,拆除长度约 0.73km,拆除杆塔 3 基,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 0.82km,新建杆塔 4 基,新建段起点坐标为 E88°22'23.673",N38°58'51.228",终点坐标为 E88°22'51.197",N38°59'1.102"。

1.3 公众参与概述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

2025 年 03 月 13 日，我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 年 03 月 21 日，我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1 日~2025 年 04 月 06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我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信息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下同）；后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1 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在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处及其所在的村委会区域张贴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建设单位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至各公示截止时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图：

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信息公示

为落实国家能源安全基地建设要求，满足疆电（南疆）送电川渝特高压直流工程接入需求，加快“沙戈荒”基地开发步伐，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资源优势转化，满足受端省份电力市场需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

（二）选址选线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三）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若羌 750kV 变电站本期在站内预留区域扩建 2 个 750kV 出线间隔，新建 3 回若羌 750kV 变电站至若羌换流站 750kV 线路单回并行线路，线路长约 3×14km。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

电话：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

邮编：844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03 月 21 日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时间和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5 年 3 月 21 日，我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本工程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该网站为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网络平台公示选择的媒体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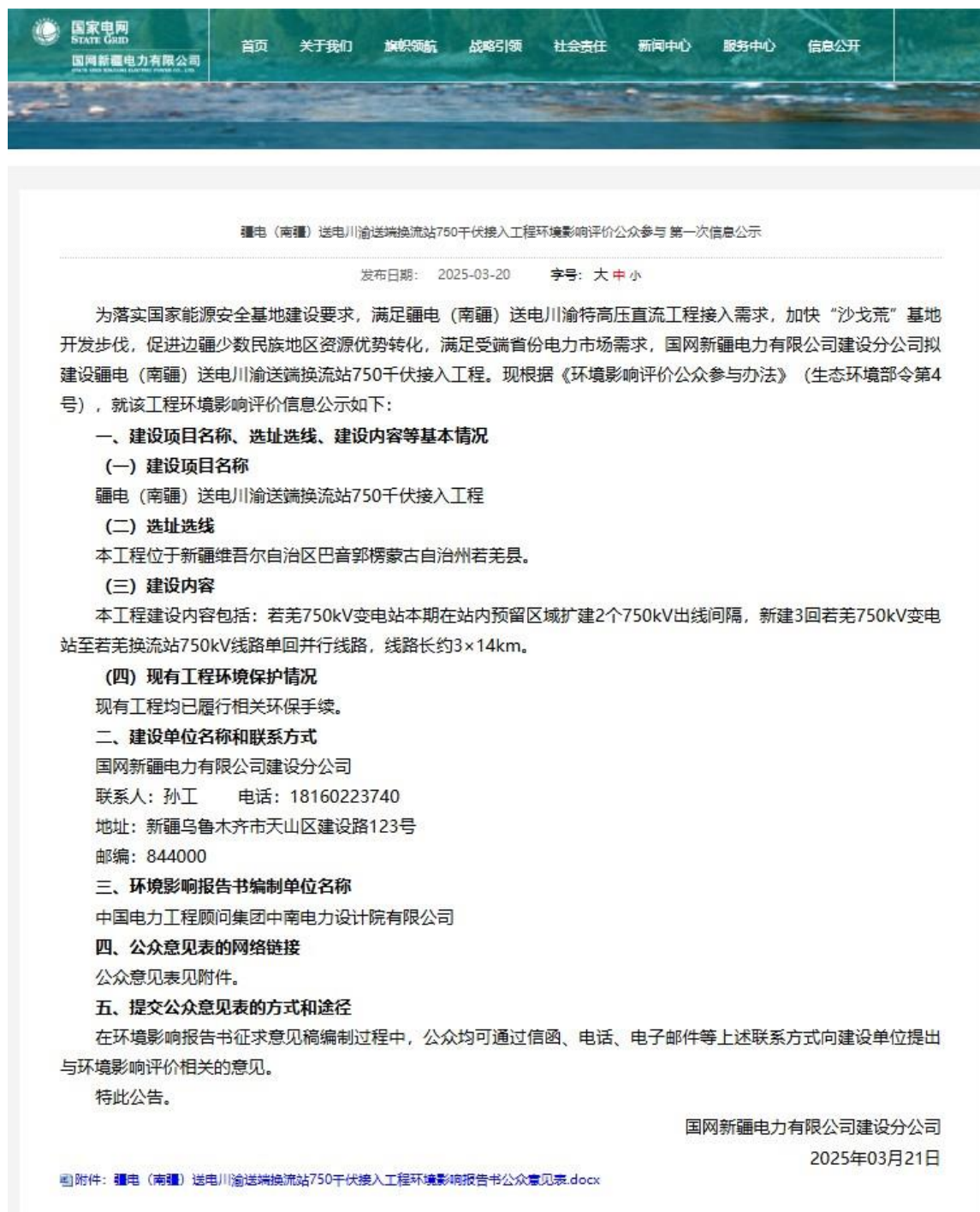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网络平台为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报纸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21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日，共10个工作日。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内容见下表：

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公示

为落实国家能源安全基地建设要求，满足疆电（南疆）送电川渝特高压直流工程接入需求，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快“沙戈荒”基地开发步伐，满足沙戈荒地区大型风光基地新能源消纳需求，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资源优势转化，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工程组成和规模：

（1）若羌 75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2 个 750kV 出线间隔至若羌 ±800kV 换流站。

（2）若羌变电站~若羌换流站 750kV 线路工程

利用若羌 75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的 2 回出线间隔以及 1 回备用间隔，新建若羌 750kV 变电站~若羌 ±800kV 换流站 750kV 架空线路，线路长约 3×12.5km，折单长度 37.5km，新建杆塔 79 基，导线采用 6×JL3/G1A-400/5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除Ⅱ、Ⅲ回在若羌 750kV 变电站和若羌 ±800kV 换流站前各采用 1 基双回塔架设，Ⅰ回在若羌 ±800kV 换流站前利用 1 基双回塔外，其余段均为单回架设。

（3）配套线路迁改工程

1) 750kV 且末~若羌Ⅰ回线路迁改工程

本期需改造在建的且末~若羌 750kV Ⅰ回线路 0.71km，拆除杆塔 3 基，新建 750kV 单回架空线路约 0.79km，新建杆塔 4 基。

2) 220kV 塔东泽Ⅰ线迁改工程

本期需拆除已建 220kV 塔东泽Ⅰ线长 0.67km，拆除杆塔 3 基，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

0.75km，新建杆塔 4 基。

3) 110kV 塔东米牵II线迁改工程

本期需拆除已建 110kV 塔东米牵II线长约 0.72km，拆除杆塔 3 基，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 0.77km，新建杆塔 4 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 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 123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鲁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联系电话：027-67812752，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及现场张贴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限满足《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内容、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为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该网站为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

网站平台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链接地址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网站平台公示截图见图 3-1。

网络平台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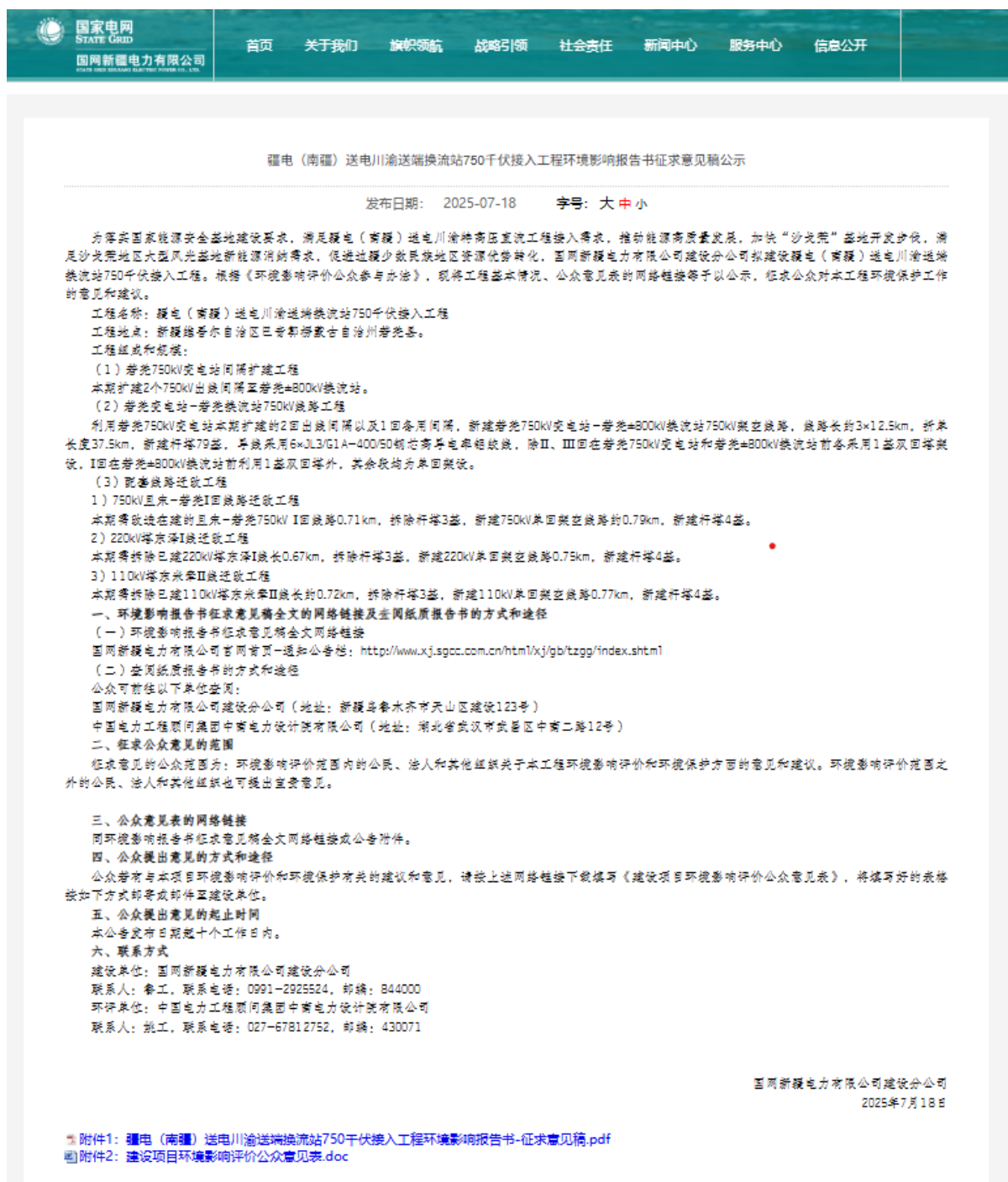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3.2.2 报纸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公示。

登报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21日。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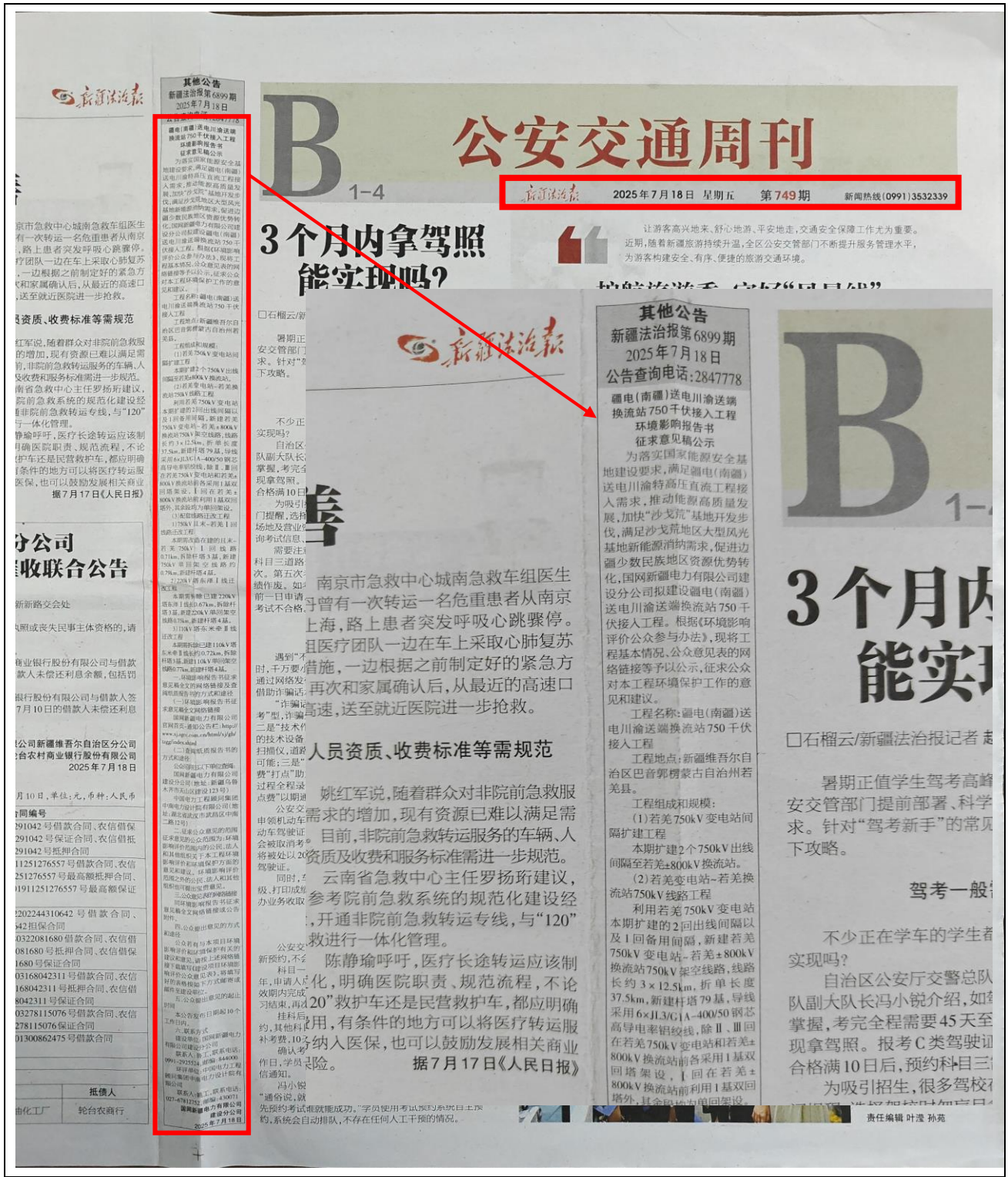


图 3-2 《新疆日报》2025 年 7 月 18 日公示截图



图 3-3《新疆法治报》2025 年 7 月 21 日公示截图

本工程报纸公示选择的报纸为《新疆法治报》，《新疆法治报》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开发行的公众报刊，属于工程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共公示了 2 次。公示的报纸媒体选择及见报数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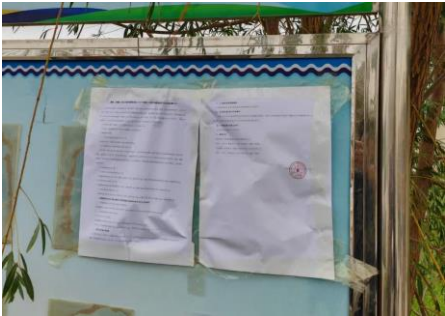
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本工程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征求期间，现场张贴公告的地点及照片见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本工程现场张贴公示的区域涵盖了项目所有环境敏感目标房屋及所在所在村委会，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张贴公示的时间和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铁干里克镇	努尔巴格村委会		
2		努尔巴格村二组枸杞园看护房 a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3		努尔巴格村二组枸杞园看护房 b		
4		努尔巴格村三组枸杞园看护房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体的查阅地址如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邮编：844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526275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至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截至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多次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多次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1.1 报批前公开日期

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6.1.2 报批前公开内容

本工程报告报批前公开的内容见下图：

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同时我单位已编制完成《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公众参与说明》，现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现采取网络方式对《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本)和《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公众参与说明》文件进行报批前公示，具体详见附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6.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示采用在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具体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在“通知公告”板块中。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发布后，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7 其他

截至目前为止，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疆电（南疆）送电川渝送端换流站 75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9 附件

无。